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摘要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之盈餘管理探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姓名：張至誼

指導教授：林嬋娟 博士

研究目的

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的評估是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相關證據加以評斷，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一部份或是全部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機率不會實現，便需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本研究係以盈餘管理的角度切入，想了解公司管理當局是否會以此裁量性會計項目進行盈餘管理，而使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成為盈餘管理的工具之一，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的決定因素加以探討，藉此研究來了解公報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評估的規定，應否更為明確。

研究動機

許多國家的會計準則和稅法規定不一致，因此造成了財務及稅務上處理的方法不同，加深了所得稅會計處理的複雜度。由於此差異的存在，使美國對所得稅會計多次發佈相關處理準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於1992年2月發布第109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SFAS No.109 Accounting for Income

Taxes)，該準則的公佈，使企業對所得稅會計處理有了重大的變革。其中最大的改變之一，便是放寬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的標準。在此號公報發佈後，有部分學者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備抵科目 -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的規定有所質疑，而這爭議主要來自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的評估規定。根據 SFAS No.109 公報之規範，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的判定是依照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的證據來評斷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的可能性，如果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份或是全部多半可能 (More Likely Than Not) 無法實現時，便要設置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的金額。而此多半可能的比率一般是指百分之五十的可能性，但有學者認為百分之五十的可能性判斷過於主觀，且對正面和負面證據的評估亦根據公司管理階層自主性的決定，因此造成此科目會成為企業盈餘操縱工具之疑慮。

我國所得稅的會計處理，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發布前，並無詳盡的所得稅會計處理規定。直至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才對所得稅會計處理有較詳盡的規範。第二十二號公報主要依據國內相關法律和實務，並參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9 號公報制定而成。在第二十二號公報中，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的規定為：「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部份或全部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機率不會

實現時，則該將部份或全部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9 號之規定相似。

而國內相關之研究，陳依依（民國八十八年）對國內上市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進行實證研究，針對決定此科目金額的要素加以探討，並加入債務契約假說進行檢定公司管理階層是否有從事盈餘管理的行為。而就債務契約假說檢定結果顯示，公司管理階層有運用此科目從事盈餘管理的跡象，但由於此篇國內研究在盈餘管理檢定的部分只針對債務契約假說進行探討，故本研究想針對國內上市公司管理當局是否有以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為盈餘管理之工具進行探討，將盈餘管理的部分擴大研究，並且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之決定因素加以探討。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假說分成兩部分，一為盈餘管理假說，另一為公報評估假說。盈餘管理假說針對管理階層可能從事盈餘管理之動機為基礎，建立債務契約假說、規模假說、盈餘平穩假說及盈餘預測假說；公報評估假說則針對所得稅公報中，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評估的規定為基礎，建立現存應課稅差異、過去平均資產報酬率及虧損後抵此三變數。接著再將所建立的變數和備抵評價之水準以多元迴歸分析進行實證檢定。

主要發現與建議

本研究對盈餘管理動機及公報依循這兩方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之相關性進行研究，故將實證結果分成兩部分敘述：

一、盈餘管理動機部分

在盈餘管理動機部分，本研究採用長期負債權益比、公司規模、盈餘平穩、盈餘預測差異這四變數，來對公司管理階層可能從事盈餘管理的動機加以測試。而實證結果大都不支持原本所建立的假說，探究主要原因，可能是因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所影響的為稅後金額。雖然備抵評價直接影響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會對稅後盈餘有直接的影響，但是相對的，如果直接透過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來影響稅後金額，對稅前淨利並無任何改變。如此報表使用者便可透過財務報表中所得稅的附註揭露及跨期間稅前盈餘與稅後盈餘之比較，發現管理階層有盈餘管理的跡象，因此反而較不容易使公司經理人員以此科目來進行盈餘管理。所以統整結果來說，沒有明顯的證據顯示管理階層有以此科目進行盈餘管理的情形，此研究結果也和 Miller & Skinner (1998) 和 Visvanathan (1998) 之結果大致相同。

二、公報依循部分

在公報依循部分，本研究以現存應課稅差異、平均資產報酬率、虧損後抵這三個變數進行測試，而實證結果顯示平均資產報酬率、虧

損後抵都符合所建立的假說。其中以虧損後抵這變數之實證結果最為顯著，代表當公司有越多的虧損後抵時，由於虧損後抵受到稅法之限制，所以這部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較不容易實現，因此這部分所提列的備抵評價也越多。另平均資產報酬率之實證結果也很顯著，代表當公司歷史獲利能力表現不錯時，預期公司未來的課稅所得也越多，所以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的可能性就越大，相對提列較少的備抵評價。至於現存應課稅差異，此變數雖然結果並不顯著，但變動的方向和預期相同，表示當公司有越多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未來會迴轉越多的應課稅金額，所以備抵評價之水準也較低。這研究結果也和之前國、內外研究之結果相同。

整體看來，以公司管理階層之盈餘管理動機所建立的變數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的水準之間不具相關性，因此沒有顯著證據指出公司管理階層以此備抵科目操縱盈餘的情形。而就公報規定而言，公司管理階層會依據公司現在之經濟情況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的水準。